##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

5.我单位承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信息技术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6.我单位承诺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的要求。

7.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

8.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9.同意此承诺书在海南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10.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2.本承诺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